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9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8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二次召集。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三：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因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9-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9-22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9-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32	02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科技ETF基金（15910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9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15965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9月22日起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5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98%。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原石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香港原石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200,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5,134,040	10.98%	3,200,400	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3,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香港原石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8、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香港原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香港原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P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6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集于2025年09月23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暂停人民证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P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P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9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9-22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9-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9月22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5年09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